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829
投诉人:	RIMOWA GMBH (里莫瓦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jingxiang
争议域名:	<rimowaofficalsal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RIMOWA GMBH (里莫瓦有限公司), of 德国科隆马修布鲁根大街 118 号.

被投诉人: jingxiang, of 四川中国 (390785312@aa.com) .

争议域名为 <rimowaofficalsale.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PDR Ltd. d/b/a PublicDomainRegistrv.com, 地址为: F/20, Business Centre 1, RAK Free Trade Zone, Ras al-Khaimah, United Arab Emirates.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16 年 1 月 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寄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16 年 2 月 2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Jonathan Agmon 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Jonathan Agmon 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6 年 2 月 2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 Jonathan Agmon 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3. 事实背景

1898年，投诉人的前身 Kofferfabrik Paul Morszeck 行李箱制造公司在德国科隆建立。1950年，世界首个箱面带有凹凸沟槽设计的铝材旅行箱成为了 RIMOWA 的经典标志。RIMOWA 透过全球超过六十五个国家的特约经销商，专卖店及旗舰店销售产品，业绩屡创新高，产品遍布各大重要城市如好莱坞比佛利山庄，多伦多，香港，台北，首尔，里约热内卢，圣保罗，澳门，新加坡及慕尼黑等。自 2007 年在北京设立第一家专卖店至今，RIMOWA 已经通过其在中国的总代理，“秉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亚，南宁，哈尔滨，重庆，西安，杭州等数十个城市设立众多专卖店，其中在被投诉人所在的省份四川省成都市就有两家 RIMOWA 专卖店。作为一个典型的传统德国品牌，RIMOWA 已成功于国际箱包市场上稳占一席并屡次在国外获奖。商标早于 1995 年在中国获得了商标注册。被投诉人是位于中国个人。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诉讼程序所采用的语言

根据《规则》中的规则 11(a)：“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者在《注册协议》中另有约定，否则行政诉讼程序所用的语言应为《注册协议》的语言，但专家组有权根据行政诉讼程序的具体情况决定采用其它语言。”有争议域名中有一个的《注册协议》为英语。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时采用了汉语。投诉人提交的补充资料也同时采用了汉语和英语。在本案中，一些文件采用英语，一些文件采用汉语，很显然：有争议的域名采用的是英语字符。不过，考虑到本案的具体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协议》以及诉讼程序所用的语言，本判决将采用汉语。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商标早于 1995 年在中国投诉人主张其是 RIMOWA 及图形注册商标的权利人。
- ii.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 iii. 争议域名的文字部分由“rimowa”开头，再分别与“official”和“sales”组成争议域名“rimowaofficialsales”其中：“official”没有特定的意思，但与英文单词“official”极为相近，而“official”翻译成中文为“官方”；另外，“sales”为“销售”一词的复数形式，是常见的商业行为之一，故这两个部分在争议域名中均不具有区别其他商品或服务品牌的显著性。
- iv.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rimowaofficialsales>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投诉人于 1995 年已经在中国获得了的 RIMOWA 及图形商标注册。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 <rimiwaofficalsale.com>，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之外，由“rimowa”，“offical”及“sale”构成。“rimowa”与投诉人的 RIMOWA 商标相同。“offical”没有特定的意思，但与英文单词“official”极为相近，而“official”翻译成中文为“官方”另外，“sales”为“销售”一词的复数形式，是常见的商业行为之一，故这两个部分在争议域名中均不具有区别其他商品或服务品牌的显著性。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rimovaofficalsale.com>与投诉人的 RIMOWA 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一旦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被投诉人须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本案中，投诉人已向专家组证实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未能就任何此类权利或合法权益做出答辩。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经在此方面成立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尤其是，由于投诉人未曾授权或以其它方式允许被投诉人使用 RIMOWA 商标或其任何变体。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做出正式答辩。被投诉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不足以反驳投诉人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已经提交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时间。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以及专家组对商标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至少自 1995 年开始便持有注册商标 RIMOWA。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注册时间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参见 Sanofi-Aventis 诉 Abigail Wallace，WIPO 案件编号 D2009-0735），这些具体情况表明了被投诉人的恶意使用。

投诉人提供证据，证明其商标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和长久的信誉。“除非被投诉人已经知晓 SWAROVSKI 商标的存在或争议域名可能具有某种类型的经济利益，否则被投诉人不可能注册争议域名。”（参见 Swarovski Aktiengesellschaft 诉 James Johnson，WIPO 案件编号 D2012-0080）。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对投诉人一无所知。

政策第 4 条（b）项（iv）目规定，当被投诉人出于牟取商业利益的目的而使用争议域名，并通过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或该网站或网址上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建立与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等有关的可能的混淆，故意尝试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解析出的网站或网址时，可被证实存在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行径。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此前，UDRP 专家组已经认定：“混淆的可能性系属推断，且此类混淆将不可避免地导致访问投诉人网站的互联网流量被分流到被投诉人的网站。”（参见 Edmunds.com, Inc 诉 Triple E Holdings Limited，WIPO 案件编号 D2006-1095）。为此，此前的 UDRP 专家组已经确定，根据政策第 4 条（b）项（iv）目规定，通过使用与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域名来吸引互联网流量的做法可被认为存在恶意。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使用了投诉人具有很高知名度的商标的同时，暗示了被投诉人的恶意。此前 UDRP 专家组的裁决支持，可以推定使用具有很高知名度和长久信誉的商标的意图在于，给人造成与投诉人存在关联的印象（参见 Swarovski Aktiengesellschaft 诉 fan wu，WIPO 案件编号 D2012-0065）。

本案中被投诉人选择不答辩，不反驳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主张。专家组因此认定，被投诉人出于给公众造成其产品和服务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的印象的目的，并从中获利而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专家组认同，“当某个域名与投诉人看起来明显存在联系时，与投诉人完全无关的注册人的如此行为提示了机会主义恶意的存在”（参见 Tata Sons Limited 诉 TATA Telecom Inc/Tata-telecom.com, Mr. Singh，WIPO 案件编号 D2009-0671）。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是在知晓投诉人的情况下，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且出于故意给公众造成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的印象的目的。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恶意（参见 Herbalife International, Inc. 诉 Surinder S. Farmaha，WIPO 案件编号 D2005-0765，“在知晓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情况下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等同于恶意行为。”）

根据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可看出，争议域名并未被解析，为被动持有(passive holding)。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被动持有同时显示了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存在恶意。“恶意使用域名的概念不仅限于被动行为：无为也在范围内”（参见 Cho Yong Pil 诉 KeeDooseok，WIPO 案件编号 D2000-0754）。同时，请参见：“区别的重要性在于‘恶意使用’域名的行为不仅限于被动行为；无为也在概念范围内。也就是说，在某种情况下，被投诉人的无为也可能等同于恶意使用域名”（见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WIPO 案件编号：D2000-0003）。

基于呈现给专家组的证据，包括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远远晚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时间、投诉人商标的独特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被动持有以及被投诉人未能反驳投诉人等事实，专家组推断，争议域名存在恶意注册和使用。

因此，鉴于本案的情况，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 条（a）项（下的举证责任。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rimowaofficialsale>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Jonathan Agmon

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